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32號

原告 保達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承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間因保險費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「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起訴狀被告機關地址及被告代表人姓名記載有誤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。經查，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未記載正確之訴之聲明，應補正之（例如：訴願決定、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漪蕙